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对市场传闻、热点炒作等审慎分析判断,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受零售行业市场环境、支付行业政策市场变化、以及子公司当代商城中关村店闭店重建等因素的影响,零售业务和收单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亿元,同比下降3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亿元,同比下降17.52%。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同比下降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3万元,同比增长25.49%。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翠微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日,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产业基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母基金”)、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驰”)、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特斯”)共同签订《车BU投资框架协议》,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两江产业基金或其指定关联方、重庆产业母基金及江河汇指定主体共同出资15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千里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并担任千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千里合伙企业设立后,将以15亿元人民币现金向由关联方吉利或其指定主体、关联方迈驰、关联方路特斯或其指定主体及为员工激励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的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投资情况、投资标的情况及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经上述各相关方协商,拟待千里合伙企业及合资公司分别设立、并完成千里合伙企业向合资公司的增资后,由千里合伙企业与吉利、迈驰、路特斯、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关于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6名关联董事田奇先生、鲍毅先生、王梦麟女士、刘金良先生、李传海先生、龙珍珠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千里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已分别完成各自审批程序同意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增资合资公司事项,待千里合伙企业成为合资公司股东后即可签署《关于重庆千里智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的股东:千里合伙企业、吉利、迈驰、路特斯、员工持股平台。

2. 注册资本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各方股东在合资公司中的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以及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
千里合伙企业	60,000,000	60,000,000	现金出资15亿元	30%
吉利	60,000,000	60,000,000	现金出资2亿元+以评估报告所列实物进行出资13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
迈驰	60,000,000	60,000,000	以评估报告所列实物进行出资15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
路特斯	10,000,000	10,000,000	以评估报告所列实物进行出资2.5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
员工持股平台	10,000,000	9,250,000	现金出资1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
合计	200,000,000	199,250,000	/	100%

3.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初始为二十年,初始股东应于经营期限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内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对经营期限进行延长。

4.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各方股东按实缴出资行使表决权。合资公司股东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

股东会会议必须经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为有效。股东会审议事项须经代表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但审议下述事项时应当经初始股东一致同意方可有效通过: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破产、停业、重组、被并购、视同清算事件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主体合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借款;向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款;批准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5. 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千里合伙企业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吉利及迈驰各有权提名两名董事,董事长由千里合伙企业提名。合资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没有权利行使决定票。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且应当包括千里合伙企业委派的3名董事和吉利委派的1名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有效通过,但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有效通过:制订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破产、停业、重组、被并购或者视同清算事件的方案,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以及非日常经营过程中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等事项。

6. 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迈驰与吉利各自有权提名一名监事,经股东会会议根据前述委派任命后生效。另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 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一名首席执行官(CEO),与一名首席财务官(CFO),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一名首席技术官(CTO),由千里合伙企业指派,并向董事会报备。

合资公司设产品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共五名,由吉利、迈驰、路特斯各委派一名代表及合资公司委派两名代表组成。其中合资公司委派的代表应为其CEO或CTO,并应担任产品技术委员会主任。

8.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未经初始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不得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初始股东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

9.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未经其他初始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一初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出售、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合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如任一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其他初始股东就该等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6名关联董事田奇先生、鲍毅先生、王梦麟女士、刘金良先生、李传海先生、龙珍珠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对该事项涉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予以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千里合伙企业向合资公司增资事项尚未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相关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76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3	孙郦忠
4	01*****490	焦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智能科技”)向ITOCH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3、债权人:ITOCH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内容:若越南歌尔智能科技未按双方约定付款账期向ITOCH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支付货款时,公司将在人民币6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应债务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3、注册地点:Lot A1, Nam Son - Hap Linh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Hap Linhward, Bac Ninh city and Lac Ve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4、法定代表人:蒋洪赛

5、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生产智能音箱、游戏手柄、VR&AR、无人机、智能家居、耳机、扬声器、扬声器模组、注塑件、冲压件等产品等

越南歌尔智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对越南歌尔智能科技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9,660.10万元,截至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76.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越南歌尔智能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176.91	276,119.93
负债总额	336,326.23	232,496.97
净资产	40,850.68	43,622.96
科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0,510.85	40,600.04
利润总额	-2,633.12	-14,339.06
净利润	-2,633.12	-14,339.06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6,917.11万元(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8,140.41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2%和2.0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自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11,334,411.77元人民币,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8%,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14	1,790,000.00
2	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4/14	6,000.00
3	太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15	200,000.00
4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15	1,500.00
5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16	30,000.00
6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4/17	8,000.00
7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17	20,000.00
8	杭州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8	1,200,000.00
9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18	26,000.00
10	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4/18	10,000.00
11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5/4/18	32,000.00
12	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1	5,000.00
13	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2	200,000.00
14	杭州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4/24	30,000.00
15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5	700,000.00
16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5	1,500.00
17	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4/27	30,000.00
18	唐山享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8	100,000.00
19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4/28	300,000.00
20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8	160,000.00
21	武汉东方雨虹科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4/30	200,000.00
22	长沙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5/7	50,000.00
23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5/8	200,000.00
24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5/16	2,490,831.75
25	北交振安轨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5/20	24,000.00
26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5/21	90,000.00
27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2	155,300.00
28	芜湖罗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2	200,000.00
29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6	30,000.00
30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6	3,000.00
31	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8	200,000.00
32	东方雨虹科技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2025/5/28	2,000,000.00
33	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9	4,500.00
34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9	30,259.02
35	华砂砂浆(庐山)有限公司	2025/5/29	50,000.00
36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5/29	29,450.00
37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5/5/30	59,139.00
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0	300,000.00
39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5/30	67,932.00
40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4	300,000.00
合计			11,334,411.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1,334,411.77元人民币。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1,334,411.77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8,5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41%,持股数量由6,004,188股减少至4,795,688股,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7.00%下降至5.5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				
住所	泰礼投资:上海市闵行区申江路66号C563室 含泰投资: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28号306-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	优宁维	股票代码	3011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泰礼投资)	-350,000		-0.41%		
A股(含泰投资)	-858,500		-1.00%		
合计	-1,208,500		-1.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持有股份	5,075,688	5.92%	4,725,688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688	5.92%	4,725,688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泰投资	持有股份	928,500	1.08%	70,0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500	1.08%	70,0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持有股份	6,004,188	7.00%	4,795,688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4,188	7.00%	4,795,688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85,739,068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为基数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中,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减持股份情况属于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71,500股;2025年5月21日-6月5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208,5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已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380,000股,未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数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44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447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865,634股后的股本230,168,0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1,094.87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0,168,009股×0.43447元/股)÷242,033,643股≈0.41317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413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海东先生、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44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44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910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